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就公司2014年度半年报披露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2年3月31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路泰然劲松大厦17A、17B、17C、17D物业，租金为95元/平方米/月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。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没有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桑涛

何佳

陈京琳

2014年7月24日